**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跨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**

105.03.18 跨文化研究中心104學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通過

105.04.14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6.03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7.14 104學年度第12次行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發展跨文化與跨領域研究，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，設置跨文化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   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* 1. 強化本學院文化研究與跨領域研究。
  2. 整合本學院與夥伴學校合作。
  3. 推動國際或區域研究，提昇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

一、主任：一名，綜合中心業務，由學院院長就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，陳請校長聘任或聘兼之。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，續聘以三年為原則，為無給職。

二、另置研究人員、技術人員、辦事員等若干名。研究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須符合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之資格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並得接受捐贈以供學術之用；經費之籌措與使用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訂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